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颁布纪念日专版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颁布实施以来，安庆市烟草专卖局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忠实践行职责，主动担当作为，依法作好市场监管、打假打私和政务服务，构建新型烟草专卖管理体系，提升烟草专卖市场治理效能，卷烟市场整顿成效显著，获国家烟草专卖局通报表扬，工作做法在全省行业推广。

2022年，全市查处涉烟案件1724起，查获各类非法卷烟6.17万条。全年涉烟刑事立案30起，破获国标

网络案件5起，省标网络案件11起，创历史新高，其中2起案件由省公安厅督办。桐城市“11·19”非法经营假烟案入选2022年度全市十大消费维权打假案例。

市烟草专卖局切实履行社会责任，配合公安部门，重力打击涉毒电子烟，共查处含大麻素成分的“上头”电子烟案件5起；致力保障未成年人免受烟侵害，全年查处向未成年人售烟案件28起，得到社会群众认可。

## 烟草专卖知识问答

### 一、国家为什么实行烟草专卖？

答：国家实行烟草专卖管理，目的是有计划地组织烟草专卖品的生产和经营，提高烟草制品质量，维护消费者利益，保证国家财政收入，是一项利国利民的制度。

### 二、什么是烟草专卖品，它的范围指什么？

答：烟草专卖品指：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烟草制品指：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

### 三、烟草专卖法对吸烟与健康的关系是怎么规定的？

答：《烟草专卖法》第五条规定：国家加强对烟草专卖品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提高烟草制品的质量，降低焦油和其他有害成份的含量。国家和社会加强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教育，禁止或者限制在公共交通工具和公共场所吸烟，劝阻青少年吸烟，禁止中小学生吸烟。

### 四、可以利用信息网络、自动售货机（柜）销售卷烟吗？

答：《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自动售货机销售烟草制品。除了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或者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依法销售烟草专卖品外，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专卖品。

### 五、可以向未成年人销售卷烟吗？

答：不可以。《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

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任何人不得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

### 六、对于新型烟草制品的管制，有无相关规定？

答：2021年11月10日，国务院发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将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纳入管制范围。2022年5月1日，《电子烟管理办法》施行后，国家烟草专卖局陆续出台数十项监管文件，明确了电子烟产品的生产、销售、运输、进出口等环节的管理措施。

### 七、电子烟产品零售有哪些管理措施？

答：按照现行规定，国家对电子烟产品零售环节的管理措施主要包括：

（一）依法取得许可。按照《电子烟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电子烟产品零售业务，应当依法向属地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卷烟零售户拟经营电子烟产品零售业务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经营范围。但是，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为稳定电子烟零售市场秩序，保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暂不受理已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市场主体申请增加电子烟零售许可范围，暂不受理已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市场主体申请增加卷烟零售许可范围。另外，按照《电子烟进出口贸易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管理

细则》，禁止外商投资电子烟的批发、零售业务。

（二）合法渠道进货。按照《电子烟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具备从事电子烟零售业务资格的企业或者个人应当在当地电子烟批发企业购进电子烟产品，且应当通过电子烟交易管理平台进行交易。

（三）不得排他经营。《电子烟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电子烟零售经营主体“不得排他性经营上市销售的电子烟产品”。所谓排他性经营，指市场主体只经营特定的电子烟产品，排斥经营特定电子烟产品以外的其他电子烟产品。具体包括只经营同一个品牌的电子烟产品，或者只经营同一个电子烟生产企业持有品牌的电子烟产品。

（四）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一是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产品。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二是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的标志。三是不得在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幼儿园周边设置电子烟产品销售网点。

（五）禁止通过自助方式或者信息网络销售电子烟。《电子烟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自动售货机等自助售卖方式，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电子烟产品，也不得通过电子烟交易管理平台以外的信息网络销售电子烟产品。

（六）禁止销售非国标电子烟。《电子烟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除烟草口味外的调味电子烟和可自行添加雾化物的电子烟。禁止

销售调味电子烟的原因在于，水果等口味电子烟更易引诱未成年人吸食。禁止销售可自行添加雾化物电子烟的原因在于，不法人员可能添加管制物质，对人体健康造成更大危害。

### 八、电子烟运输环节有哪些管理措施？

答：《电子烟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电子烟产品、雾化物、烟用烟碱等的运输，应当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寄递、异地携带电子烟产品、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等实行限量管理，不得超过国务院有关管理部门规定的限量。

### 九、电子烟产品寄递限量多少？

答：2022年11月22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邮政局联合发布《关于电子烟产品、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等限量寄递的通告》，明确寄递电子烟产品、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的限量标准，即：寄递电子烟产品每件限量为烟具2个；电子烟烟弹（液态雾化物）或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包括一次性电子烟等）6个，合计烟液容量不得超过12ml。

### 十、电子烟异地携带限量多少？

答：2022年11月22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2022年第2号通告，明确每人每次异地携带电子烟产品、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的限量标准：个人异地携带电子烟、雾化物及电子烟用烟碱的，烟具不得超过6个；电子烟烟弹（液态雾化物）不得超过90个，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包括一次性电子烟等）不得超过90个，烟液等雾化物及电子烟用烟碱不得超过180ml。

## 烟草专卖执法典型案例

### 宿松“9·01”非法经营案



2022年8月22日，查获无证运输烟叶现场。

2022年8月22日，宿松县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在沪蓉高速宿松服务区依法对驾驶员何某某驾驶的东风牌重型仓栅式红色货车实施检查，现场查获涉嫌无证运输的烟叶3000公斤，经安徽省烟草专卖局价格认定，该批烟叶价值185万余元。

何某某供述，该批烟叶系他于8月21日下午通过某手机APP接单。订单显示该批货物为五金百货，装货地点为湖北某市，收货点为福建某地。在前往接货地途中，发单人不断更改联系方式与装货地点。8月21日晚22时左右，在

口头约定的接货地，多名人员再次驾车带领何某某行驶了大概5公里，最终抵达真正的装货地。装车结束后，对接人称货物数量少于平台显示的数量，让其改送至湖南省某地。8月22日7时许，何某某驾车驶入高速，19时许被查获。9月1日，公安机关予以立案侦查。2022年10月，专案组在重庆、湖北等地抓获犯罪嫌疑人7人。

2023年2月7日，宿松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判处李某某等4人有期徒刑10个月至4年不等，涉案金额122余万元。

### 桐城“11·19”非法经营案



涉案系列假冒卷烟。

2021年10月18日，桐城市烟草专卖局根据群众举报，联合公安机关，依法对徐某某停在菜市场附近、涉嫌兜售假烟的白色轿车进行检查，现场发现涉嫌假冒的“黄鹤楼（硬1916）”19条、“黄鹤楼（软1916）”7条，涉案货值0.89万元。在固定相关证据后，桐城市烟草专卖局依法将案件移送至桐城市公安局。

2021年11月19日，桐城市公安局予以立案侦查。经调查，嫌疑人徐某某通过网络以470元/条的价格购进假冒伪劣

“黄鹤楼（硬1916）”系列卷烟，单独或伙同嫌疑人陈某某，驾车在湖北、安徽等地兜售，涉案金额共计25万余元，构成非法经营罪。

2022年3月21日，桐城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徐某某、陈某某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六个月。

“11·19”案件是安庆市查处的首例团伙作案、流窜兜售的假烟案件。本案的成功侦破，为新型假烟案件的办理积累了经验。

本版图片由安庆市烟草专卖局提供

# 关爱生命 远离涉毒电子烟

安庆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安庆市烟草专卖局 宣

烟草专卖品市场监管举报电话：

12313 96300

0556-5280222